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4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郭生、董事徐永明、职工董事桑会庆、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吴凤君、独立董事李佳宁现场参会，董事周舟、董事吴荣斌、董事张旭视频参会。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周舟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周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徐永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秦琴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盖立亚女士、刘洪强先生、赵旭靖先生、陈红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玉萍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天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学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